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
投票表決結果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因無心之失而造成的排字錯誤，本公司謹此作出如下澄清：(i) 該公告中英文本中的現金股息均應為每10股H股14.8203港元(含稅)；及(ii)該公告英文本中標題為“Cash Dividend and Bonus Issue”應為“Cash Dividend”，並無宣派紅股。

除以上澄清之外，該公告內之所有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